國立政治大學財經數理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2月17日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20日理學院3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數學與量化分析能力之財經人才，以數學與經濟為基礎，應用至金融市場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數理統計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
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3 學分基礎必修科目、 6 學分核心科目及 3 學分進階或應用科目（共 12 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
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經數理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
基礎必修課程	微積分或微積分甲	應數系	必	1	3
數學核心課程（至少 3 學分）	線性代數	應數系	選	1	3
	統計學	應數系	選	1	3
	機率論	應數系	選	1	3
經濟核心課程（至少 3 學分）	貨幣銀行學	經濟系	選	1	3
	國際金融	經濟系 金融系	選	1	3
	總體經濟學	經濟系	選	1	3
	計量經濟學	經濟系 金融系	選	1	3
金融應用課程（至少 3 學分）	衍生性金融商品【或選擇權、財務工程暨金融創新、選擇權－評價與應用、金融科技】	金融系	選	1	3
	金融市場	金融系	選	1	3
	機器學習與財務計量或金融數量	金融系	選	1	3
基礎必修學分：3 學分 數學核心應修學分：3 學分 經濟核心應修學分：3 學分 金融應用應修學分：3 學分 跨系所科目應修學分：3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 12 學分 ※配合實際開課情形，各課程替代方案由應數系協調認定之。			